

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肆、定義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設備。

伍、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：

- 一、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二、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三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四、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五、為維護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六、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應注意禮儀，勿大聲喧嘩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口出穢言等。
- 七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進行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八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九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- 十、 行動載具設備、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。
- 陸、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柒、 申請程序
 - 一、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後始得攜帶到校。
 - 二、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- 捌、 違規處置：
 - 一、 老師發現學生未經申請或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交付導師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。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(附件二)，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，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 - 二、 如學生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本規範處理及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報請教導處進行處理。
- 玖、 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年_____班

姓名 _____ 因（請說明）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：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：

- 一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進行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二、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應注意禮儀，勿大聲喧嘩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口出穢言等。
- 三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四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六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行動載具設備、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。
- 九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 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因〈違規使
 用原因〉_____，
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。
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由_____
 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

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，
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因〈違規使
 用原因〉_____，

由〈保管人員〉_____暫時保管

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_：_____，由_____
 （關係）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者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員：_____